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週年大會 之預防措施

茲提述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富豪產業信託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確認，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週年大會。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疫情及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健康及安全，產業信託管理人將於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週年大會舉行之之前、舉行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或派發飲品、茶點或公司禮品；
- (ii) 每位出席者於進入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而體溫高於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其出席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合適口罩。於會場內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及

(iv) 根據相關規例，為符合有關實際距離之相關規定，週年大會會場內之佈置將作適當安排。因此，出席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設有人數限制。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隔離規定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產業信託管理人強烈建議並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請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該通函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富豪產業信託之網站 www.regalreit.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另行下載。填妥相關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之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基金單位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即時聯絡彼等之證券經紀，以查詢遞交委任代表／投票指示之程序。

產業信託管理人將注視情況，並保留採取更多適當措施之權利。由於預防措施可能導致登記程序有所延遲，因此建議將出席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委任代表提早到達週年大會會場。產業信託管理人懇求各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委任代表諒解，並就減低 COVID-19 在社區傳播的風險作出配合。

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對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梁寶榮先生，GBS，JP、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